



回顾“十三五” 广东改革驱动创新 助推文旅融合开新局

大潮起珠江，见证着南粤大地的日新月异，广东作为改革开放的先行者和开拓者大胆地闯、大胆地试，在改革开放探索中先走一步。“十三五”时期，是“诗与远方”携手并进的开始，广东统筹文化和旅游事业、产业发展，大力建设文化和旅游强省，全力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文化旅游目的地，实现了文化和旅游改革发展良好新局面。

广东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新驱动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交出一张格外亮眼的成绩单：广东文化和旅游主要指标长年位居全国前列。经统计部门核定，2018年度广东省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5787.81亿元，占GDP比重5.79%，比“十二五”时期末（2015年）分别增长58.62%和0.78个百分点，约占全国1/7，连续17年居全国首位。2019年广东旅游总收入1.52万亿元，比2015年增长66.92%；接待过夜游客人数5.3亿人次，比2015年增长46.77%，全省旅游总收入、旅游外汇收入、入境过夜游客数量等指标多年保持全国前列，文化和旅游成为广东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性产业。

文旅融合“四梁八柱”格局初现

2020年初，经广东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同意，《广东省加快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以下简称《三年行动计划》）正式出台，绘制了广东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蓝图。

《三年行动计划》提出推进实施红色文化和旅游提质升级、岭南特色文化传承利用、粤美乡村文旅振兴、文旅基础设施融合升级、文旅公共服务效能提升、文旅企业做强做大、文旅新业态新动能培育、文旅品牌推广、“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文化旅游目的地”打造九大工程，文化和旅游进一步深层次融合升级，激发新一轮的创新发展动力。

事实上，“十三五”时期，广东不断完善配套政策支持文旅融合，出台《广东省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创建办法》等系列文件，以载体建设构筑“四梁八柱”。广东着力抓好全域旅游，广东省政府出台《广东省促进全

域旅游发展实施方案》，提出“粤美乡村、风情岭南、毓秀山水、魅力都市、食在广东、康养胜地”品牌目标和创新举措。广州番禺、江门台山创建成为首批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47个县（市、区）创建成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

广东将景区（点）和精品线路串珠成链，先后推出100条乡村旅游精品线路、99个文化和旅游特色村、64条省历史文化游径、20个省旅游风情小镇、20条工业旅游精品线路，筑牢文旅融合的“四梁八柱”。

同时，广东以改革创新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放管服”改革，88项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压减至43项，60%以上事项即时办理，电子证照关联率100%。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市均组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完善文化市场“黑名单”及旅游诚信“黑名单”管理制度，印发《旅游市场黑名单管理工作指南》《文化市场黑名单管理工作指南》。

艺术精品创作展演结硕果

广东以深厚的文化自信，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以更大的精品生产力度努力筑就广东文艺高峰，通过深化文化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打造岭南文化新高地。

“十三五”期间，广东共创作推出200多台大型主旋律剧（节）目，涌现出舞剧《沙湾往事》（“文华大奖”）、“五个一工程”奖）、《醒狮》（中国“荷花奖”舞剧奖）、音乐剧《烽火·洗星海》（舞台艺术精品工程）、话剧《深海》、粤剧《红头巾》《谁国夫人》等精品力作，广东省艺术节、广东国际青年音乐周、广东美术三年展、广东现代舞周、广东艺术团演出季等艺术活动品牌进一步擦亮，艺术惠民范围和效果明显增强。

此外，广东还推进艺术惠民和群文创作。打造群众艺术花会、“百歌颂中华”歌咏活动、“同饮一江水”劳动者歌唱大赛、粤曲私伙局大赛、民歌民乐大赛、广场舞展演活动、“三百工程”等惠民品牌活动，东莞市群众口快板书《羊续悬鱼》、广州市西和大鼓书《大营救》

先后获群文最高奖群星奖金奖。

“十三五”期间，广东公共文化设施实现全覆盖，公共文化和旅游服务实现新提升。在公共文化服务建设上共投入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29.6亿元，是“十二五”投入资金（9亿元）的3.2倍。据悉，目前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基本实现省、市、县、镇、村五级全覆盖，全省建成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146个、文化馆145个、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1614个、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25865个，每万人拥有公共文化设施面积1460.5平方米，比“十二五”时期末（2015年）增长23%；图书馆总藏量达到1.05亿册，比2015年增长50%。

广东各地基本完成二级以上图书馆文化馆100%建成总分馆制、规模较大的地级以上市图书馆100%建成理事会工作目标，已建成图书馆总馆104个（1155个分馆、4077个服务点），文化馆总馆109个（1093个分馆、4222个服务点）。

创新转化优秀传统文化

“十三五”期间，广东一直致力于推动岭南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全省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成绩斐然。其中，革命文物连片保护成效显著，从2019年起推动广东省财政5年安排15亿元用于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建设、展陈提升。

广东开展全省革命遗址大普查，目前已普查出革命遗址4248处。建立“革命文物保护修缮——陈列展示——周边环境整治——红色旅游景区”的全流程建设模式，近两年打造了孙中山故居纪念馆、杨匏安故居、红军长征粤北纪念馆等一批优质的博物馆、纪念馆。

2019年广东新增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33个（总数达131个）、增幅34%，是广东入选名录增幅最大的一届，新增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数量位居全

国第一。在全国率先实施“岁修”制度，按照每处每年3万元标准，对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进行日常保养维护资金补助。对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省级代表性传承人每人每年分别补助3万元和2万元，已投入补助资金1.8亿元。“南海1号”作为我国发现的保存最好的古代沉船，采用世界独一无二的整体打捞方法，出水文物总数达18万件（套）。

“十三五”期间，广东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达到36家，比2015年（19家）增长近90%，并创成1家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策划“请到广东过大年”“广东人游广东”“广东文旅护照”等品牌活动，广东国际旅游产业博览会每年吸引超过30个国家和地区的20万人次参加，成为国内市场化程度最高、观众人次最多的旅游展会之一。

紧贴战略定位奉献文旅力量

随着“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国家战略的深入贯彻，广东全力支持“双区”建设，打造人文湾区和休闲湾区。同时，广东以功能定位为引领，开启由一核“珠三角核心区”、一带“沿海经济带”、一区“北部生态发展区”构建的区域发展新格局。

今年，广东出台《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联合港澳文化和旅游部门召开粤港澳大湾区文化合作、大湾区城市旅游等会议，成立粤港澳大湾区文化艺术节，精心组织大湾区文化遗产研讨会、大湾区艺术精品巡演、文化创意设计大赛、青年文化之旅等百场交流活动，推出6条“一程多站”精品线路、3条“潮玩湾区”市场线路，建成华侨华人、海防史迹等5条广东粤港澳大湾区文化遗产游径。

2019年大湾区广东九市旅游收入10087亿元，比2016年增长38.6%；接待过夜游客29245万人次，其中接待境外过夜游客3428.8万人次，比2016年分别增长23.9%和3.7%。横琴国际休闲旅游岛建设方案正式获

批，港澳导游获准在珠海横琴执业。大力实施144小时便利签证和过境免签政策，114家旅行社已取得“144小时便利措施”接待社资质。

助力发展现代化沿海经济带。加强14个滨海城市“海洋—海岛—海岸”立体开发，支持广州、深圳邮轮母港开发建设，广州南沙成为国内第三大邮轮旅游口岸，2017年在南沙组织实施了粤港澳游艇“自由行”首航活动。

此外，广东还大力建设乡村旅游，在全国率先制定政府规章《广东省民宿管理暂行办法》，出台《广东省乡村旅游提质升级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0年）》《文化和旅游部助推乡村振兴的工作方案（2019—2020年）》《推进乡村旅游文化振兴实施方案（2020—2022年）》，梅州市大埔县北塘村等32个村入选第一批和第二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名录。出台《广东省旅游民宿建设指引》，推动落实旅游民宿登记工作，推出全国首个省域民宿品牌标识，启用民宿管理建设系统。以环丹霞山、环南岭等为重点，建设粤北生态文化旅游区，充分发挥旅游业对粤东粤西粤北与老区苏区振兴发展的拉动作用。

谋篇“十四五” | 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 加快建设文化和旅游强省

11月3日，新华社受权发布《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要加快发展健康、养老、育幼、文化、旅游、体育、家政、物业等服务业，加强公益性、基础性服务业供给。

广东作为中国文旅产业的排头兵，更要乘势而上，开启文化和旅游新征程。广东文旅系统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融合发展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积极发挥文化和旅游的事业和产业属性，重点加强公共文化和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公共文化和旅游服务体系提质升级，做强做优文化和旅游特色产业，统筹推进文化和旅游区域协调发展，打造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品牌形象，优化文化和旅游发展环境，奋力将文化和旅游业打造成为全省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支撑、物质文明建设的重要支柱，加快建设文化和旅游强省，为全省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作出积极贡献。

据悉，2021年广东将以全域旅游为抓手推进文旅深度融合，持续落实《加快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和年度计划，在推出三批共47个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基础上，2021年将积极培育更多的国家和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文旅融合示范区。推动A级景区和省级以上旅游度假区建设，继续创建新一批国家5A和4A级旅游景区、旅游精品线路，将高科技企业纳入精品线路和参观景点，不断充实文旅融

合的“四梁八柱”。

广东将加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上级部门加快修改法律法规，或允许广东先行先试，扩大委托、下放的事项范围。推动建立联防联控的旅游安全长效监管机制，强化旅游安全保障。利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平台”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完善市场主体黑名单管理制度，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监管作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广东将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弘扬光大岭南文化。会同广东省委宣传部成立广东省推进汕头潮州历史文化保护和利用专项工作小组，已制订《广东省推进汕头潮州历史文化保护和利用工作方案》。加强岭南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利用，以潮汕地区等为重点，2021年将开展新一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和非遗传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评选，健全岭南考古学文化谱系，培养新一代岭南文化非遗项目传承人。

加强粤剧、广东音乐、岭南美术等岭南特色文化建设，2021年将在广东举办中国美术馆粤籍画家作品展，适时推出原创广东音乐作品，推动广东粤剧文化中心尽快立项，加快广东水下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建设。抓好文创产品和文旅融合产品的活化创新，做大做强数字文化、创意设计等产业，推动信息技术、数字技术在历史文化保护中的深度运用。

广东将组织大型文创展览，促进文创产品和文旅融合产品高质量开发，打造粤港澳大湾区文化创意设计大赛和“广东有礼”“岭南手信”等品牌。推进革命文物保护和红色旅游发展，加快出台《广东省革命遗址保护条例》，持续推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华南教育历史研学基地等项目建设，实施革命文物保护督查评估和“双随机”抽查机制，培养一批金牌红色讲解员。

广东还将加快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以全国文化馆、全国博物馆评估定级为契机，进一步督促相关地方政府落实主体责任，对全省未建、未达标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进展情况通报。推进广东省“三馆合一”项目等标志性文化工程建设，持续办好省级品牌群众文化活动，支持民办文化场馆、博物馆、经营性文化设施等提供优惠或免费的公益性文化服务，落实好“小切口大变化”民生实事办理工作，提高服务效能。实施新时代广东文艺高峰工程，开展文艺院团振兴提升计划，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持续推进艺

术生产“三条线”建设。

2021年将围绕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等重要时间节点，打造新时代广东文艺的扛鼎之作，推出一批像《沙湾往事》《风雨红棉》等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精品力作，把党的创新理论更好地通过文艺形式进入寻常百姓家。

广东将做大做强文化和旅游龙头企业，加强对中小企业的扶持力度，加快培育“文旅+”新业态、新模式、新产品，持续推动“文旅+互联网”“文旅+演艺”“文旅+康养”等新兴产业发展，挖掘广东省艺术节、国际旅游产业博览会等平台的展示展演、交易投资、交流合作等功能，推动文化和旅游市场复苏和消费升级。大力发展跨省游和周边游，鼓励文化和旅游企业及时转变发展理念和经营模式，引导出境旅行社转型升级。

广东将深化粤港澳文化和旅游合作，建设人文湾区、休闲湾区，打造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制订《广东推进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旅游目的地的建设行动方案》，提出一批市场

程度高、具有可操作性的政策举措。策划大湾区旅游主题口号及形象，重点打造改革开放、商务、游学、人文历史、美食文化、工业科技、主题公园、红色革命、滨海休闲等展示大湾区发展成果的文化和旅游产品，加强宣传推介，让游客更好地体验活力广东，认识现代湾区。支持深圳规划建设一批重大公共文化设施、举办一系列大型文化交流活动，推动深圳文化和旅游产业提质升级。推动将广深港澳珠等城市串珠成链，打造湾区风貌旅游“金项链”，推出一批大湾区精品旅游线路，积极将高科技企业纳入精品线路和参观景点，联合将港珠澳大桥打造成为世界级地标景区（点），举办粤港澳青年文化之旅等交流活动，讲好中国故事、湾区故事、广东故事。